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3樓2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予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3. 重選退任本公司董事鄭惠文先生及周耀明先生(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進行)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48,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地位相等。」

\* 僅供識別

6. 「**動議**待(i)通過上文第5項決議案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後，並因應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意見，將不超過640,80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進帳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之撥作按面值繳足將配發予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之入賬列作繳足之不超過6,408,000,000股紅股(基準為此日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可獲發六股紅股)，而將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地位相等，惟不得收取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之任何股息；以及授權董事處理因分派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方式為將有關零碎紅股出售並將純利留歸本公司，及進一步授權董事辦理一切必要及權宜行動及事情以促成發行紅股。」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總面值(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日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2302室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登記，藉以釐定股東就董事所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及紅利發行之配額，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必須確保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後，擬派末期股息支票及紅股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寄出。

2.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載有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由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登記處，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7.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將予重選之董事履歷簡介載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三。
9.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已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10. 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會行使據此獲授之權力，於彼等視為符合股東利益之適當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鄭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